

附件 1

2008 年度中国货代物流百强排名活动方案

一、 活动背景

为促进我国国际货代物流行业整合资源，做强做大，树立民族货代物流企业品牌，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经商务部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国际商报社自 2004 年开始举办中国货代物流百强排名活动，至今已成功举办五届，该项活动得到了政府的有力支持、业内的积极评价和国际货代业界的关注，已经成为中国货代物流行业最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活动品牌之一。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逐步加深，国际物流业也受到了严重冲击，为保持产业的稳定发展，国家将物流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计划，发布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适应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业务要求的国际物流，同时国家将加大对物流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的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到 2011 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中国优秀的货代物流企业可望化“危”为“机”。事实上，作为中国货代物流市场的中坚力量，众多上榜的百强货代物流企业面对危局，也正在积极创新思维，通过外树形象、内强素质，赢战目前的市场低谷。

危难之中，信心比金子更可贵。经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国际商报社决定，2008 年度的排名活动从即日起正式启动，依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2008 年度的业务备案资料进行排名，排名结果将在 2009 年 6 月正式公布。我们希望，2008 年度中国货代物流百强排名活动能成为展示中国货代物流业精英群体信心和智慧的平台。

二、 活动原则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国际商报社将遵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确保活动客观公正，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与创新，力争中国货代物流百强排名结果发挥出更大的社会影响力，为中国货代物流行业的品牌建设做出新贡献。

2008 年度排名活动将继续以参与业务备案作为企业列入排名的前提条件，企业无需单独申请参加排名活动，排名所依据的数据也将全部来自企业向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提供的具有法律依据的业务备案资料，即《备案表（三）》的数据作为所有排名的依据，标准

统一。

三、活动组织机构

2008 年度中国货代物流百强排名活动特设立组委会，并邀请各省市协会单位参与协办，名单如下：

1、组委会

名誉主任：赵沪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长

刘拥军——国际商报社社长

主任：李红梅——国际商报社社长助理

副主任：刘占芳——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副会长

副主任：刘学德——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秘书长：林忠——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张钰梅——国际商报社物流周刊主编

委员：李荣——北京市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秘书长

于学普——辽宁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长

张春芳——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秘书长

任建国——山东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长

李林海——上海市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秘书长

刘军——重庆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长

何秀琼——广东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金永澄——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副秘书长

冯建萍——浙江省国际货代仓储协会副会长

陈广云——宁波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秘书长

田宝发——大连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长

周杨——厦门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秘书长

吴士泉——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秘书长

李鹏——国际商报社物流周刊记者

方建——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会员联络部副主任

2 协办单位：

北京市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

安徽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重庆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大连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福建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会

广东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广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会	河北省国际货物储运协会
河南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南京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湖北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湖南省国际商贸联合会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辽宁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宁波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山东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陕西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内蒙古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上海市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	深圳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深圳市国际配送协会	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四川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新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厦门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浙江省国际货代仓储协会
山西省对外贸易科技储运货主货代协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协会	(排名不分先后)

四、2008 年度中国货代物流百强排名活动所设榜单

1、2008 年度“中国货代物流百强”活动主榜单，用以展示货代物流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以货代物流业务营业额为依据，从高到低排出前 100 名；

2、2008 年度“国际货代物流海运五十强”以企业的国际海运业务营业额为依据，从高到低排出前 50 名；

3、2008 年度“国际货代物流空运五十强”以企业的国际空运业务营业额为依据，从高到低排出前 50 名；

4、2008 年度“国际货代物流陆运二十强”以企业的国际陆路运输（包括铁路和公路运输）业务营业额为依据，从高到低排出前 20 名；

5、2008 年度“国际货代物流仓储二十强”以企业的仓储业务营业额为依据，从高到低排出前 20 名；

6、2008 年度“民营货代物流五十强”在所有制性质为民营的企业中，以国际货代物流业务营业额为依据，从高到低排出前 50 名；

7、2008 年度“新锐货代物流二十强”在注册成立时间三年以内的货代物流企业中，以国际货代物流业务营业额为依据，从高到低排出前 20 名。

五、企业数据提交办法及活动时间安排

1、参与活动企业的基本条件：凡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在中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国际货代物流公司，并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 2008 年度企业业务备案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表（三）》的，均自动获得参与

2008 年度排名活动的资格。所有企业的法人备案和业务备案信息应当准确并且自负责任，如因上述两项备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致使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或数据无法采用，均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活动。

货代物流企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不单独作为参与排名活动的单位；有限责任公司，如果控股方（绝对控股或大股东）列入排名，则该有限责任公司的数据可并入控股方提交的《备案表（三）》，并以控股方名义列入排名；列入排名的公司的海外以及香港、澳门、台湾的分支机构的营业额不计入该公司的国际货代物流业务营业额；

2、排名数据 2008 年度排名所有数据均采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累计数据；

3、活动时间安排：中国货代物流百强排名活动组委会将在 6 月上旬对 2008 年度中国货代物流百强排名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促使企业自律；公示期内，若 5 家及以上的企业对某被公示的企业数据提出书面异议，组委会有权对被质疑企业提供的业务备案资料进行审查，并要求企业提供进一步的数据证明。

中国货代物流百强排名活动组委会将在 6 月向社会公布 2008 年度中国货代物流百强排名结果。

六、注意事项及组委会联系方式

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凡具有总公司或集团公司特征的货代物流企业（下称“总公司”），其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需分别在网上备案各自经营数据，不重复备案。并请总公司在规定时间内（2009 年 5 月 15 日之前）另行向中国货代物流百强排名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合并数据、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名称和企业经营代码。

如有企业变更了法人备案资料而未做及时更新，致使组委会在公式前无法联系上的，组委会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排名资格处理。

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栾国鏊 沈杨

电话：(010)58603778 58603781 67691197 传真：(010)64916407 67629153

邮箱：fftop100@126.com

中国国际货代协会（www.cifa.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五矿大厦 1018 室

邮编：100101

国际商报社（<http://ibdaily.mofcom.gov.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4 楼

邮编：100078

附件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合并报表

企业名称			经营代码	
年度经营情况				
运输 方式	全年出口			
	散货 (吨)	集装箱货物 (标准箱)	营业额 (万元人民币)	
海运				
陆运				
空运				
快件	件			
运输 方式	全年进口			
	散货 (吨)	集装箱货物 (标准箱)	营业额 (万元人民币)	
海运				
陆运				
空运				
快件	件			
仓储营业额 (万元人民币)		其他营业额 (万元人民币)		
年营业总额	其中美元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分支机构名称 (或子公司)			企业经营代码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